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248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71、406、541、551、566地號等5筆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3年5月7日府地籍字第103314718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7至11標號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內湖區公所、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休假
副局長 曾秋木 代行

